

长春市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新增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承接的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样本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全国性、地方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出版物销售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性知识、性科学图书出版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音像制品复制单位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出版产品印制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发行分支机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1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进口音像制品成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4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5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人员及其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对网络出版物内容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4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未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长春市教育局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长春市教育局	对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长春市教育局	对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长春市教育局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长春市教育局	对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0	长春市教育局	对学校未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长春市教育局	对教职工违反《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长春市教育局	对违反《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长春市教育局	对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长春市教育局	对学前教育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长春市教育局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长春市教育局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长春市教育局	对职业学校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长春市教育局	对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处理		行政处罚	
39	长春市教育局	对有突出贡献教师的奖励		行政奖励	
40	长春市教育局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	长春市教育局	对在学前教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42	长春市教育局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43	长春市教育局	对校长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44	长春市教育局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法治副校长的奖励		行政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5	长春市教育局	组织开展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46	长春市教育局	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的监督		行政检查	
47	长春市教育局	对教师考核工作的监督		行政检查	
48	长春市教育局	对学前教育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49	长春市教育局	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监督		行政检查	
50	长春市教育局	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51	长春市教育局	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所辖学校、其他有关机构统计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52	长春市教育局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53	长春市教育局	对学校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的监督		行政检查	
54	长春市教育局	对特殊教育学校的检查、监督		行政检查	
55	长春市教育局	对贯彻执行《吉林省少数民族教育条例》的检查		行政检查	
56	长春市教育局	对职业学校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57	长春市教育局	对幼儿园、中小学自备或者租用的校车及校车驾驶人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58	长春市教育局	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9	长春市教育局	对学校开发的校本课程或者引进的课程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0	长春市教育局	对校规校纪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1	长春市教育局	对学生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信息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2	长春市教育局	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63	长春市教育局	中小学校长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侵犯其接受培训权利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64	长春市教育局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65	长春市教育局	对教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相关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66	长春市教育局	对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67	长春市教育局	对教职员工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68	长春市教育局	对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69	长春市教育局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70	长春市教育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71	长春市教育局	对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职责,违反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72	长春市教育局	对学校未履行对教职工的管理、监督责任,致使发生教职工严重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或者有包庇、隐瞒不报、威胁、阻拦报案,妨碍调查、对学生打击报复等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73	长春市教育局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74	长春市教育局	对违反《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分		其他行政权力	
75	长春市教育局	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分		其他行政权力	
76	长春市教育局	对违反《残疾人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77	长春市教育局	对违反《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78	长春市教育局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的处分		其他行政权力	
79	长春市教育局	对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80	长春市教育局	对拒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81	长春市教育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82	长春市教育局	对违反《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83	长春市教育局	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人员违规行为的处分		其他行政权力	
84	长春市教育局	对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的决定		其他行政权力	
85	长春市教育局	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的决定		其他行政权力	
86	长春市教育局	对学校违反《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87	长春市商务局	对拍卖行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8	长春市商务局	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9	长春市商务局	对规模发卡企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90	长春市商务局	对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办理登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1	长春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2	长春市商务局	对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3	长春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4	长春市商务局	对二手车流通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5	长春市商务局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6	长春市商务局	对零售商与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7	长春市商务局	对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行政处罚	外国投资者或者企业故意隐瞒其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9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将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施工现场劳务人员实名制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0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及污水排放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工程建设单位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利用城建档案有损毁、涂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相关单位未依照《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未实施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房屋灭籍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者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1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5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5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上货运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2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上货运单位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上货运单位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时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5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报告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外国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4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5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5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5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检查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5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船舶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7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5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将聘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5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8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5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舶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0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5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5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污染防治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1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拟建设施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妨碍安全通行视距或者遮挡公路标志、信号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5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新建跨越公路电讯、广播、电力线路时,导线距离路面的垂直高度不符合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迁移、撤销渡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渡船从事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有关规定渡运危险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要求对渡船进行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渡船所有者或者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渡船从事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渡船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未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有关规定渡运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渡船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未按《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渡船进行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3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渡船所有者或经营者使用不具备载客条件的渡船载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渡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拒不接受渡口安全监督管理机关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5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拒不接受渡口安全监督管理机关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不使用省级统一票据或者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船舶禁运、渡运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强制(代履行)		行政强制	
24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强制(代履行)		行政强制	
24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24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24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5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24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暂扣		行政强制	
24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渔船检验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4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成品油道路运输许可及查处违规运输行为的检查(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24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综合性能检验检测机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检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5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持有船员服务簿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6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5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省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者和省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日常安全巡查		行政检查	
270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出境游名单审核		行政确认	
271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272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行政确认	
273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77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包价旅游合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行程安排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机关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的事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88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向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向非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2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导游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295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296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297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行政确认	
298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299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00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01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主项名称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302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303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		行政确认	
304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		行政确认	
305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		行政确认	
306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307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暂扣)造成环境违法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物品等		行政强制	
308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309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0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1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2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3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中,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4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中,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5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中,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16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中，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7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中，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8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9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中，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0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中，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1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2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检查		行政强制	
32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2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本行政区域的工贸行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2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2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32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2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3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在生产、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4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未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单独采取隔爆措施。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未采取可靠的防点燃燃源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的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未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设备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未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未保证每班清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放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未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未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4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施设备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未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未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可燃性粉尘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未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未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未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安全工具。作业后，未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进行维护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不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新破损、倾斜、残缺的户外广告设施；未及时清洗、粉刷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对存有安全隐患，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未及时修复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未加强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的处罚	户外广告照明设施未保持其功能完好，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灯箱未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裂、残损的，未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继续使用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57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间、规格、材质、设计图、现场景观图等设置,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未到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市容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擅自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广告宣传品,市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撤除;逾期不撤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在道路、建(构)筑物、电线杆、楼道内或者其他公共场所散发广告宣传品的涂写、刻画、喷绘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公共场所张贴、涂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未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经营,或者在长春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内未采用专用车辆回收再生资源的,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相关行为的处罚: (一)使用的专用车辆未按规定密闭的; (二)专用车辆未按规定停放、再生资源未日产日清的; (三)未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卫生设施和作业设备的; (四)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的		行政处罚	
363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落地堆放回收物品,或者在回收点中分拣、加工回收物品的,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5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6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7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68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行政强制	
369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p>对城市道路、桥涵有相关行为的处罚： (一)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 (二)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城市桥涵上行驶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超高、超长车及装载易燃、易爆物等车辆擅自经过城市桥涵的；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车、试刹车、超车、随意停车的；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和桥涵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五)擅自在城市桥梁或者照明灯杆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标示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六)擅自进行有损道路设施各种作业的； (七)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停放机动车、畜力车的； (八)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桥涵及其设施或者盗窃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行为</p>		行政处罚	
370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p>对在城市道路和桥涵管理范围内有相关行为的处罚： (一)擅自取消缘石坡道和盲道的； (二)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它固体、流体物质的； (三)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及测量标志的； (四)擅自在城市桥涵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内挖沙取土、施工作业、堆放物料、使用明火、装置设施或者进行经营活动的； (五)在城市桥涵和非指定道路上停放、清洗、清洗、练习、修理机动车的； (六)擅自在城市桥梁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内倾倒垃圾、废弃物的</p>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71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p>对城市照明设施有相关行为的处罚：</p> <p>(一)擅自迁移、改动、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的；</p> <p>(三)在路灯柱周围一米内堆放各种物料，倾倒含有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以及从事有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入电源的；</p> <p>(五)非城市照明设施管理人员攀登路灯杆、变压器台或者开启控制箱或者覆盖检查井等城市照明设施的；</p> <p>(六)损坏、盗窃灯具、电线等城市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的；</p> <p>(七)非法占用城市照明设施的；</p> <p>(八)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的；</p> <p>(九)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p>		行政处罚	
372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绿化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3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绿地等方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4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绿地内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5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采摘古树名木果实、种子、枝叶等方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6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等方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7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检疫合格或者论证通过的绿化物种等方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8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9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0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书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81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主项名称 升放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2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有相关行为的处罚： (一)对未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道路的； (二)对不服从管理部门因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的需要，依法作出的变更或终止占用许可决定的； (三)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未接受管理部门检查验收的； (四)对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占用城市道路，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行政处罚	
383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下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相关行为的处罚： (一)对未经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临时停车场、存车处或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的； (二)对未经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道路摆摊设亭、开办市场及设置集贸市场的		行政处罚	
384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下列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相关行为的处罚： (一)对阻挠、妨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的； (二)对在道路停车泊位上停放运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车辆行为的； (三)对在道路停车设施收费系统设备上涂抹、刻画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行为的； (四)对在道路停车泊位进行机动车清洗、装饰、修理等活动的； (五)对损坏道路停车设备、设施行为的		行政处罚	
385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和行人通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6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38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8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擅自出具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9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39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履行法定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规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同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0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不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不按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不履行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网络交易平台拒不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消费者同意,未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未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未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部门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1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未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未停止发送,或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未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未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或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不能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不能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的,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未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2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控制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的检查		行政检查	
42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检查		行政检查	
42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42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3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备案人、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控制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4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4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5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确定医疗器械产品信息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作出医疗器械召回决定的，一级召回应当在1日内，二级召回应当在3日内，三级召回应当在7日内，通知有关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使用者，未按规定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医疗器械召回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网络销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6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上市持有人瞒报、漏报、虚假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上市持有人未按照时限要求报告评价结果或者提交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上市持有人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上市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开展再评价、隐匿再评价结果、应当提出注销申请而未提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上市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8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上市持有人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上市持有人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上市持有人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上市持有人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		行政处罚	
48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上市持有人未根据不良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处罚	
48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上市持有人未按照要求撰写、提交或者留存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估		行政处罚	
49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上市持有人未按照要求报告境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境外控制措		行政处罚	
49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上市持有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析评价汇总报告		行政处罚	
49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上市持有人未公布联系方式、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上市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开展医疗器械重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		行政处罚	
49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		行政处罚	
49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		行政处罚	
49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		行政处罚	
49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9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检查		行政检查	
50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50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50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境外认证机构及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我国境内违规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费用,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范围、未按程序、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注册人变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配方、生产工艺等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申请人变更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有关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1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标签和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以及延伸检查		行政检查	
51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的重点检查		行政检查	
51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备案人采取委托生产方式的重点检查		行政检查	
51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受托生产企业的重点检查		行政检查	
51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有因检查		行政检查	
52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52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在同一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行政检查	
52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检验		行政检查	
52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行政检查	
52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良信用记录医疗器械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失信惩戒		行政检查	
52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车间或者生产线进行改造,导致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未向原发证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2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的,未向原生产备案部门报告,涉及委托生产的,未提供委托方、受托生产产品、受托期限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3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3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交的年度自查报告反映的情况的加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3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重点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3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有因检查		行政检查	
53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延伸检查		行政检查	
53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设区的市设置的库房的检查		行政检查	
53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4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54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4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60	长春市统计局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561	长春市统计局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562	长春市统计局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563	长春市统计局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564	长春市统计局	对本级部门及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565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医疗保障管理且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6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实施医疗保障稽核		行政检查	
56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新增子项
568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楼盘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子项
			存量资产交易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子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69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按规定从事估价活动的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子项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子项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子项
570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非住宅房屋租赁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子项
			对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子项
			对违反规定改变房屋用途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子项
			对法律法规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子项

长春市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取消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1	长春市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初步审查(乙级)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保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 年第 2 号)第一章 第六条	
2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综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 省发改委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布公告,废止了《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发改投资字[2011]490 号) 2.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19]21 号)第二条 第四项	
3	长春市教育局	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审核发放		行政给付	设定此事项的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 号)非法律法规或规章,无上位法支撑	
4	长春市教育局	中小学学籍管理		行政确认	设定此事项的依据《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吉林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非法律法规或规章,无上位法支撑	
5	长春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及毕业证书发放		行政确认	设定此事项的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非法律法规或规章,无上位法支撑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6	长春市教育局	市级“三好学生”表彰		行政奖励	设定此事项的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非法律法规或规章,无上位法支撑	
7	长春市教育局	师德先进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设定此事项的依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非法律法规或规章,无上位法支撑	
8	长春市教育局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设定此事项的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非法律法规或规章,无上位法支撑	
9	长春市教育局	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评定		其他 行政权力	设定此事项的依据《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非法律法规或规章,无上位法支撑	
10	长春市教育局	教育督导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7号)第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11	长春市教育局	对民办教育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3.《吉林省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规定》第三十条	
12	长春市教育局	对教育事业单位或者集体的奖励		行政奖励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第五条	
13	长春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行政确认	该事项属于教育督导范畴,不属于行政执法权责任事项	
14	长春市教育局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此项拆分成多个权责事项,分别为“对有突出贡献教师的奖励”“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个人的奖励”“对校长培训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原项删除	
15	长春市教育局	对违反师德师风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此事项的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罚办法(2018年修订)》非法律法规或规章,无上位法支撑	
16	长春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行政确认	设定此事项的依据《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非法律法规或规章,无上位法支撑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17	长春市教育局	对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无效的确认		行政确认	此项内容包含在原权责清单119号内,故删除此项	
18	长春市公安局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已经废止,由201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取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负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19	长春市公安局	对出入境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已经废止,此项行政处罚取消	
20	长春市公安局	对出入境中介机构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已经废止,此项行政处罚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21	长春市公安局	对出入境中介机构擅自跨区域开展中介活动或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办理资格认定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已经废止，此项行政处罚取消	
22	长春市公安局	对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已经废止，此项行政处罚取消	
2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1日。随资质一并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2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可能触及、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地上、地下施工时，未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城市照明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依据《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方面行政处罚职责分工等相关事宜的通知》长委编〔2021〕28号文要求，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从事损害或者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安全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2.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2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难以确认权属单位的检查井、阀门井等井具的井盖设施丢失后，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按照废弃井填埋处理后，原产权单位要求恢复使用并实施挖掘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修订后《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原《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已删除	
2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占用城市道路做为临时停车场、存车处或自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存车处，未经市政部门设置行政管理处，未经市政部门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据《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方面行政处罚职责分工等相关事宜的通知》长委编〔2021〕28号文要求，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其他相关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2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2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1日。随资质一并取消	
2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乙、丙级测绘资格证书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依据《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条、第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3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丁级测绘资质的审批		其他 行政权力	依据《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条、第三条	
3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废止	
3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申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原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废止	
3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废止	
34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2.《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35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2.《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36	长春市住房 保障和房屋 管理局	对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 2.《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十条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 2.《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十条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部位、设施进行经营、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2.《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37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房屋权属的确认	负责对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中房屋权属信息的审核	行政确认	已对标国家目录调整完毕,该事项取消	
38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物业服务用房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39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40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外埠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2.《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41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物业服务项目收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42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 2.《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建房〔2022〕25号)	
43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出具“关于制定拟出让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的复函”		行政确认	“关于制定拟出让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的复函”事项类别为行政确认,该事项是房地产开发用地出让或者划拨前,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关于制定拟出让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的复函》,该事项属于市直部门之间有关事项的函件往来。不属于行政确认范围内,建议取消该事项	
44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条 2.《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45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2.《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十条	
46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商品房预测绘成果审核		行政确认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2000)第83号)第十八条 2.《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4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交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		其他 行政权力	依据《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吉交建管[2019]362号)文件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出具检测意见和质量鉴定报告	
4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机动车维修经营过程中,擅自更换发动机、变速器、制动系统总成或者其他重要部件的处罚	子项 1: 对修用配件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子项 2: 对修用改装、更换发动机、变速器、制动系统总成或者其他重要部件的处罚 子项 3: 对修用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已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4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未进行经营资格年度审验；未经批准，擅自更名、变更维修类别、分立、停业、歇业；未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核定的维修类别挂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已废止	
5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承修无机动车或承修发动机号、车架号与机动车行驶证不符的处罚；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私自印制、涂改、伪造、倒卖和转让《机动车维修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子项 1. 对修无或修车或修发动机号、车架号与机动车行驶证不符的处罚 子项 2. 对修印、伪造和私自印制、涂改、伪造、倒卖和转让《机动车维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已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5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采取的不合规检测和检验程序;对机动车综合检测站未按照《机动车综合检测站检验规程》的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因造成机动车损坏,维修方未及时赔偿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汽车维修企业采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处罚 2. 对机动车综合检测站未按《机动车综合检测站检验规程》的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因造成机动车损坏,维修方未及时赔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已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5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未执行工艺规范和维修技术标准的企业未使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单、竣工检验合格证的处罚	子项1.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工艺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处罚 子项2.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使用国家标准统一检验单、竣工检验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已废止	
5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结算机动车维修费用时,未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机动车维修专用发票,未附税务部门监制的维修结算清单、材料明细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已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54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木材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森林法的通知》(林办发〔2020〕19号):对新修订森林法未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一律停止审批。新修订森林法取消了木材运输许可审批、出口限制出口珍贵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审批,自2020年7月1日起不再受理相关审批申请	
55	长春市文化和广播电视旅游局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	
56	长春市文化和广播电视旅游局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游戏产品,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和超范围经营、违反规定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	
57	长春市文化和广播电视旅游局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取得未成年人保护措施、侵犯无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未遵守强制对战、推广、抽奖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58	长春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	
59	长春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	
60	长春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未要求实名认证、注册、终止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	
61	长春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示许可证信息、批准文号、备案文号、纠纷处理方式、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采取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	
62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对未经许可或不按照许可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63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者未遵守限制性标准 生产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	
64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65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66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零七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五项修订后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67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陈粮出库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原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订后取消	
68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 粮食库存或者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者超过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订后取消	
69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70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 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修订后取消	
71	长春市应急管理 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7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监管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73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建筑物临街门面装饰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74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申请人取得门面装饰许可决定后,未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间、设计图效果图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建筑物临街门面装饰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75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生活垃圾处理费		行政征收	关于印发长春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缴职责划分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税发[2021]42号)	
76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与长春市气象局交接确认书中没有此项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7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作出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二)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三)删去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市场监管总局第38号令)	
7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市场监管总局第38号令)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8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市场监督总局第38号令)	
8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市场监督总局第38号令)	
8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市场监督总局第38号令)	
8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市场监督总局第38号令)	
8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市场监督总局第38号令)	
8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市场监督总局第38号令)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8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8号令)	
8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8号令)	
8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8号令)	
8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8号令)	
9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8号令)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9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平台经营者未通过平台开展经营信息真实性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9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经营者主体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未在醒目位置标注营业执照或者未在醒目位置标注经营者身份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9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9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 台内有违反工商 律、法规、规章 求第三方交易平 措施制止的，第 平台经营者拒不 配合的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9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三方交易平 台上开展商品服 务自营业部分和 对自营业部分经 营者经营部分进 行区分和标记行 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9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三方交易平 台经营者未对上 审查、记录、保 存其平台内容 及其发布的时间 和服务信息或 者平台内经营 者的营业执照 或者个人真实 身份信息在平 台记录保存时 间少于两年，交 易记录保存时 间少于两年，交 易记录保存时 间少于两年，交 易记录保存时 间少于两年的 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9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积极配合查处网上违法行为，不提供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9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相关服务提供者，未要求申请和个人真实经营资格证明和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营业执照或者信息真实身份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终止或者两年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9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网络服务的有非法用途采集信用信息，通过非法途径调整信用信息的信用等级或者信用信息的信用评价信息，任意或者非法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10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 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 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 营者，不积极协助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 交易相关违法行为，不提 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 品经营者登记信息、联 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 资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行 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10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经营主体未依法公 开营业执照所载的信息或 者其营业载体的电子链接 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10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经营主体未依法报 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10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经营主体未依法使 用合同格式条款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10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的域名、名称、标识近似的其他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10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的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10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路市场约定的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10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10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提供者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行为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10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经营主体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11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11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检验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已废止	
11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行政强制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3.1生活饮用水：供人生活的饮用水和生活用水。食品生产用水不是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范畴，无权封存食品。 2.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权限属于环保部门或者水利部门，封存或者暂停销售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权限在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11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对在饮用水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九十一条	取消子项

长春市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1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一次性)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p>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p> <p>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号)第四条</p> <p>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吉林省省级事项下放清单》第27项,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一次性)委托下放至市(州)</p>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2	长春市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民办学校及其人员违规办学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	长春市教育局	对擅自办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违规办学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4	长春市教育局	对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主项名称 2. 事项类别	1.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处理 2.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	
5	长春市教育局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6	长春市教育局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教师资格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1.《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3.《〈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7	长春市教育局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主项名称	对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五条	
8	长春市教育局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	
9	长春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包含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2.《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二条	
10	长春市教育局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1.主项名称 2.事项类别	1.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2.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11	长春市教育局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1. 主项名称 2. 事项类别	1.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2.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三条	
12	长春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主项名称	对民办学校的章程修订、自主设置的课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13	长春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74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14	长春市商务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5号)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15	长春市商务局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项目,隐瞒掩饰具体违规范行字、产品损毁事实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的行政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16	长春市商务局	对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方法的行政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造价企业资质等级情况和执业行为情况		行政检查	项目名称	对造价企业执业行为情况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事后质量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1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6月29日长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年八月五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	
1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对井具设施建立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制度,发现井具设施缺失、损毁的,立即组织补装、更换的;对于废弃的井具设施,应当及时组织填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对井具设施建立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制度,发现井具设施缺失、损毁的,立即组织补装、更换的;对于废弃的井具设施,应当及时组织填埋的处罚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6月29日长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年九月五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20	长春市建设委员会	对(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2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安装、移动、占压供热管道、支架、井盖、阀门、仪表及其他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对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公共供热设施的处罚	1.《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2021年7月30日修正) 2.《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进行修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2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p>对有下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各种管线、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充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的标准埋设、不按照规定的标准设置、不按照规定的标准设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p>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p>对有下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发现井具设施缺失、损毁，不及时组织补装、更换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维修养护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生产设施的；</p> <p>(三)未在城市道路挖掘现场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p> <p>(四)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期限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五)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竣工后，未及时进行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通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的；</p> <p>(六)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突发故障，挖掘城市道路抢修未及时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报告，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处罚</p> <p>(七)擅自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p> <p>(八)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充或者修复的处罚</p>	<p>1.《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6月29日长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2021年8月5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p> <p>2. 依据《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市政公用事业局市政公用方面行政处罚职责分工等事宜的通知》(长委编[2021]28号)</p>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2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对生产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2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未经市政部门批准,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施工,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对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未经市政部门批准,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施工,验收合格的处罚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10月29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2021年8月5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26	长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房、挖砂、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房、挖砂、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27	长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28	长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	
29	长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在市、区保护范围内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30	长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经同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在拆除历史建筑或者其他构筑物、构筑物施工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三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3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长春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3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土地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子项名称	预告登记	《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相关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长委编办〔2020〕130号)	
33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物业服务项目达标检查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物业服务项目标准化建设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物业服务示范项目考核工作的通知》	
34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房产测绘成果确认(商品房预测绘除外)		行政确认	1. 主项名称 2. 事项类别	1. 房产测绘成果备案 2. 其他行政权力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2000)第83号)第十八条 2.《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导则》建房〔2015〕45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35	长春市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 房屋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三级 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主项名称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初审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权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 2.《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地产权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建房〔2022〕25号)	
36	长春市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 房屋管理局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 存、管理及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主项名称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管理及使用	《长春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7	长春市水务局	核定水利工程等级		行政确认	主项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38	长春市水务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实施监督 管理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对水利工程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39	长春市和园林局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森林法》的通知》(林办发〔2020〕19号)新修订森林法取消了木材运输许可证审批、出口限制出口珍贵树木审核其制品、衍生物审批,自2020年7月1日起不再受理相关审批申请。	
40	长春市和粮食物资储备局	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或者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1	长春市和粮食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4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4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项目名称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排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井下井领导带班下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项目名称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井下井领导带班下井进行监督检查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	
4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项目名称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4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人民单位和个人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项目名称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作出贡献的公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条	
4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4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煤矿除外）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5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有关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达到规定的安全生产培训、告知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5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从业情况如实记录或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项名称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从业情况如实记录或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5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设计或者设计未按照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设计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为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生产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6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6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危险作业，未安全管理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危险作业，未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报告的情况未按照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紧急疏散通道、疏散出口、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6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7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擅自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使用、转让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处罚。	《长春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68	长春市人防办公室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主项名称	人防工程、兼顾人防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69	长春市气象局	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处罚	未按照有关规定向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名称	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中国气象局《国家秘密条例》 全部40号《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70	长春市气象局	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自带或者使用的探测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组装、使用气象探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名称	自带或者使用的探测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组装、使用气象探测设备的处罚	中国气象局、国家保密局、国家安全部《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71	长春市气象局	违反防雷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违反防雷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由《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修订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2021年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72	长春市气象局	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违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规定的处罚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73	长春市气象局	违反防雷装置安装、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违反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由《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修订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2021年修订)	
74	长春市气象局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75	长春市气象局	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行政检查	项目名称	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由《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修订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2021年修订)	
76	长春市气象局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违反升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由《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修订为《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2021年实施	
77	长春市气象局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检查	项目名称	违反升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由《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修订为《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2021年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78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个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保救助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对定点医疗机构和个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保救助资金的处罚	新出台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对定点医疗机构和个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保救助资金的处罚有更明确的规定	
79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或者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项目名称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新出台的《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对医疗保障领域的行政强制有了新的规定	
80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药品价格进行调查		行政检查	项目名称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统一增设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长委编〔2021〕6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增加“医用耗材”内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81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拟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建立合理支付医药服务等政策		其他行政权力	项目名称	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收费等政策，建立合理支付医药服务价格调整机制	《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统一医疗保障采购处药品招标采购价格和复》(长委编〔2021〕62号)对本能有最新表述	